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49-GXHY

项目所属区划：__南宁市__

采 购 人：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一、总 则	27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3
五、资格审查	34
六、评 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6
八、验收	41
九、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49-GXHY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0.000002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分标 1 服务范围为邕宁区蒲庙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2: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分标 2 服务范围为邕宁区新江镇、那楼镇、百济镇、中和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

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8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8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WdSFZQVb44afuColFjM0q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196 号

项目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4728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良堤路 8 号中国锦园实景创意乐园 A-2 号楼 1 单元一层 101、102 号办公

联系电话：0771-5789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工

电话：0771-5789767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分标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1	分标 1	项	1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有效地制止邕宁区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安全、快速地清理拆除辖区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为加快 2025 年南宁市邕宁区违章建筑拆除服务工作顺利推进，满足城区拆违项目施工的服务工作需要和加强城区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力度，保障城区拆违工作顺利实施。 二、拆除范围 （1）拆除邕宁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具体拆除的施工项目，将由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任务派遣。 （2）分标 1 服务范围为邕宁区蒲庙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构）筑物。 ▲三、服务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施工人员和专业机械设备，满足机械作业必备条件，并接受执法队现场指挥统一安排进行快速持续拆违，随时调度，能不畏违建户的谩骂和威胁，确保拆除工程时随叫随到，随加随有，有执行力。按要求对被拆除标的实施规范拆除，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具体要求如下： 1、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指挥、安排。 2、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在采购人确定的拆除地点、拆除范围实施拆除行为，不得擅自确定拆除范围或超出采购人指定的拆除范围实施拆除行为，因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擅自或超范围拆除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并支付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对自身的拆违施工	0.000001

				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因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并支付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带走拆违施工现场的任何物品。 5、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保证非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拆违施工现场。 6、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与其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并保证为其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因与其雇请额施工作业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拆违服务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9、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具备进行本合同约定拆除工作的相关资质，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拆除相关工作的资质。 10、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项目由于自身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拆违服务施工单位须承担此次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由于自身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拆违服务施工单位保证在承包工程有效期限内，具备行业经营资格的有效性。 13、供应商必须负责安全文明生产，自行承担该工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导。安全文件施工基本要求：符合《JGJ 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拆除设备齐全，上报主管部	
--	--	--	--	--	--

				门拆除清理方案详细,拆除清理平面图应符合实际,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施工前应做好警示标志,按图施工。相关标牌及围挡防护应到位,施工前应仔细勘察现场,做好所有影响拆除清理因素的评估。 14、实施降层拆除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避免对建筑物其他不需要拆除部分造成损坏。否则,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降层拆除无法保证建筑物其余部分不受损坏的,施工方在制定方案前应予以提出,由执法队酌情处理。 四、拆除内容 1、按采购人提供的任务单等相关资料承包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2、供应商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2）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4）疏通运输道路； （5）清理因拆除违法建（构）筑物产生的所有垃圾。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设置安全围挡和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 4、供应商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 五、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最低配备1套人员,包含项目经理1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2人（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专职安全员复印件）。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2025年1月-2025年7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证明材料） 2、机械设备配置：根据指派任务的实际需求,提供大型炮机、吊车、拖车、自卸运输车等机械设备,实际费用结算包括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人工拆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	
--	--	--	--	--	--

				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 4、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 ▲六、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所施工区域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2）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项目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 50%（含 50%）的]； （3）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4）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不接受采购人安排施工任务的； （5）项目施工完成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6）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9）对安排的任务，未能按质按时完成的； （10）未按规定履行拆违施工义务造成补偿不到位或诉讼被判违法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提交服务地点：南宁市邕宁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常规任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到达现场。（2）突发临时任务：对重要检查、大型活动、涉及公众安全、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的紧急任务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达到现场。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人工等内容信息。 五、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商务条款	（1）报价为全包报价，单项报价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本项目采用的机械设备台班费、人工费等进行单项下浮系数报价。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 b 有效范围：$0\% \leq b \leq 100\%$，单项结算价=单项采购单价$\times$（1-下浮系数）（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南宁市邕宁区2025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超过以上范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单项下浮系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固定不变。 （3）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的水电、安保、消防、医疗由采购人包干。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单项任务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资料齐全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拆除款，在拨付拆除款前，供应商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4、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	--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1	分标 2	项	1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有效地制止邕宁区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安全、快速地清理拆除辖区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为加快 2025 年南宁市邕宁区违章建筑拆除服务工作顺利推进，满足城区拆违项目施工的服务工作需要和加强城区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力度，保障城区拆违工作顺利实施。 二、拆除范围 （1）拆除邕宁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具体拆除的施工项目，将由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任务派遣。 （2）分标 2 服务范围为邕宁区新江镇、那楼镇、百济镇、中和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构）筑物。 ▲三、服务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施工人员和专业机械设备，满足机械作业必备条件，并接受执法队现场指挥统一安排进行快速持续拆违，随时调度，能不畏违建户的谩骂和威胁，确保拆除工程时随叫随到，随加随有，有执行力。按要求对被拆除标的实施规范拆除，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具体要求如下： 1、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指挥、安排。 2、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在采购人确定的拆除地点、拆除范围实施拆除行为，不得擅自确定拆除范围或超出采购人指定的拆除范围实施拆除行为，因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擅自或超范围拆除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	0.00000 1

				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并支付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对自身的拆违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因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并支付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带走拆违施工现场的任何物品。 5、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保证非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拆违施工现场。 6、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与其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并保证为其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因与其雇请额施工作业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拆违服务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9、拆违服务施工单位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具备进行本合同约定拆除工作的相关资质，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拆除相关工作的资质。 10、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每年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项目由于自身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拆违服务施工单位须承担此次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每年有 1 次以上（含 1 次）由于自身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由拆违服务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相	
--	--	--	--	--	--

				关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拆违服务施工单位保证在承包工程有效期限内，具备行业经营资格的有效性。 13、供应商必须负责安全文明生产，自行承担该工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导。安全文件施工基本要求：符合《JGJ 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拆除设备齐全，上报主管部门拆除清理方案详细，拆除清理平面图应符合实际，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施工前应做好警示标志，按图施工。相关标牌及围挡防护应到位，施工前应仔细勘察现场，做好所有影响拆除清理因素的评估。 14、实施降层拆除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避免对建筑物其他不需要拆除部分造成损坏。否则，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降层拆除无法保证建筑物其余部分不受损坏的，施工方在制定方案前应予以提出，由执法队酌情处理。 四、拆除内容 1、按采购人提供的任务单等相关资料承包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2、供应商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2）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4）疏通运输道路； （5）清理因拆除违法建（构）筑物产生的所有垃圾。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设置安全围挡和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 4、供应商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 五、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最低配备 1 套人员，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B类)），安全员2人(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专职安全员复印件）。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2025年1月-2025年7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证明材料） 2、机械设备配置：根据指派任务的实际需求，提供大型炮机、吊车、拖车、自卸运输车等机械设备，实际费用结算包括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人工拆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 4、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 ▲六、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所施工区域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2）每年有2次以上（含2次）的项目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延误工程超过合同工期的50%（含50%）的]； （3）每年有1次以上（含1次）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4）每年有2次以上（含2次）不接受采购人安排施工任务的； （5）项目施工完成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6）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 （9）对安排的任务，未能按质按时完成的； （10）未按规定履行拆违施工义务造成补偿不到位或诉讼被判违法的；	
--	--	--	--	---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提交服务地点：南宁市邕宁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常规任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到达现场。（2）突发临时任务：对重要检查、大型活动、涉及公众安全、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的紧急任务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达到现场。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人工等内容信息。 五、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为全包报价，单项报价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本项目采用的机械设备台班费、人工费等进行单项下浮系数报价。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 b 有效范围：$0\% \leq b \leq 100\%$，单项结算价=单项采购单价×（1-下浮系数）（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超过以上范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单项下浮系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固定不变。 （3）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的水电、安保、消防、医疗由采购人包干。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单项任务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资料齐全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拆除款，在拨付拆除款前，供应商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4、供应商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附件 1: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审定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4250	含进退场费用
2	中型炮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3300	含进退场费用
3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2400	含进退场费用
4	大型钩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4250	含进退场费用
5	中型钩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3300	含进退场费用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2400	含进退场费用
7	8T 吊车	元/台班	2413	
8	25T 吊车	元/台班	2500	
9	35T 吊车	元/台班	3860	
10	50T 吊车	元/台班	3500	
11	70T 吊车	元/台班	4500	
12	150T 吊车	元/台班	9500	
13	200T 吊车	元/台班	10000	
14	50 型铲车	元/台班	3000	
15	5T 叉车	元/台班	2300	
16	14T 随车吊	元/台班	1600	

17	16T 随车吊	元/台班	2000	
18	大型耙田机	元/台班	3800	
19	自卸运输车	元/台班	579	
20	空压车	元/平方米	579	
21	氧割机	元/台班	450	
22	柴油发电机	元/台班	965	
23	拆除高楼如果使用钢管搭架	元/台班	25	
24	双桥自卸翻斗车	元/台班	850	
25	推土机	元/台班	2200	
26	拖车	元/台班	1500	
27	普通民工	元/台班	200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拆违：100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完成拆违(含 14 时)，200 元/人。
28	专业拆除工人	元/台班	350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拆违：175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完成拆违(含 14 时)，350 元/人。
序号	局部违法加层层数	单位		备注
1	1-3 层	元/平方米	280	(含税单价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费用；违法建筑内有物品，需人工搬运物品后才能拆除的，人工费按普通民工费另行结算。)
2	4 层	元/平方米	295	
3	5 层	元/平方米	310	
4	6 层	元/平方米	325	

5	7 层	元/平方米	340	
	...（含税递增额）	元/平方米	15	
序号	复耕复绿	单位		备注
1	复耕复绿项目	元/亩	3500	
备注： 一、采用单项限价结算的： 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再记取其他费用。 3、普通民工、专业拆除工人费用结算以当日拆违结束时间计算，不重复、不叠加计价。 4、拆违出动的机械以 8 小时为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拆违机械到达现场但未使用的，不足 2 小时按每台班机械 1/4 个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每台机械 0.5 个台班计算； （2）出动拆违机械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每台出动机械数 1.5 个台班计算； （3）出动拆违机械数超 12 小时的，按每台机械数 2 个台班计算。 5、乡镇拖车燃油补助：距离城区（邕宁区政府）15-25（含）公里按 500 元/车；26-35（含）公里按 750 元/车；35 公里以上的按 1000 元/每车。 二、采用包干单价结算的 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机械安拆运输、围挡、钢管架等费用、及其他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其提供）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拟投入的施

		工机具设备、服务质量水平承诺等）（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下浮系数 b 有效范围：$0\% \leq b \leq 100\%$，单项结算价=单项采购单价$\times$（1-下浮系数）（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南宁市邕宁区2025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超过以上范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单项下浮系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固定不变。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下浮系数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联系电话：0771-5789767，</u> <u>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良堤路8号中国锦园实景创意乐园A-2号楼1单元一层101、102号办公</u> <u>(2) 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u> <u>联系电话：0771-4728158</u> <u>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196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联系电话：0771-479050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574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教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

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评审顺序：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采用单项下浮为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系数 b 范围为：$0\% \leq b \leq 100\%$，由下浮系数作为报价评分。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为无	0~10

		效报价。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报价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2%；B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则 B 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无相关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主要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 二档（10 分）：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较合理、科学、可行；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承诺要求。 三档（15 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内容包含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较合理、科学、可行；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较科学合理，能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承诺要求。 四档（20 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的不同情况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承诺要求。	0~20 分
		（2）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满分 20 分）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农民工信息管理制度、薪酬制度、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制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内容	0~20 分

	(2)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	缺失，可行性一般，方案一般。 二档（10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三档（15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较完整、全面，内容具体、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 四档（20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全面、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	
	(3) 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3) 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拟投入人员基本齐备、但专业不配套，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不合理。 二档（7 分）：拟投入人员基本齐备、专业基本配套，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 分）：拟投入人员较齐备、专业较配套，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拟投入人员齐备且专业配套科学，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合理、科学，优于项目需求且有储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0~15 分
	(4) 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	(4) 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数量符合项目需求，但设备陈旧，基本符合施工需要，未提供实施计划。 二档（7 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一般，设备较陈旧，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简单的实施计划。 三档（11 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较好，设备较新，能满足施工需要，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具体。 四档（15 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周全、完善，设备并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有储备，采用目前较新、较成熟的机械设备，且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计划。	0~15 分

	(5) 服务质量水平承诺	(5) 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一般，有简单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但针对性不强。 二档（6 分）：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性，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但针对性一般，不够具体。 三档（8 分）：服务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较好，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且针对性较强。 四档（10 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完整、具体、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	0~10 分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		(1)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4 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以来承接同类服务（拆除工程）项目业绩分，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续约不重复计分）	0~6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负责南宁市邕宁区建（构）筑拆除工程拆除。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拆除工作。
2.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投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服务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协议价格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审定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2	中型炮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3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4	大型钩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5	中型钩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7	8T 吊车	元/台班		
8	25T 吊车	元/台班		
9	35T 吊车	元/台班		
10	50T 吊车	元/台班		
11	70T 吊车	元/台班		
12	150T 吊车	元/台班		
13	200T 吊车	元/台班		
14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5	5T 叉车	元/台班		
16	14T 随车吊	元/台班		
17	16T 随车吊	元/台班		
18	大型耙田机	元/台班		
19	自卸运输车	元/台班		
20	空压车	元/平方米		
21	氧割机	元/台班		

22	柴油发电机	元/台班		
23	拆除高楼如果使用钢管搭架	元/台班		
24	双桥自卸翻斗车	元/台班		
25	推土机	元/台班		
26	拖车	元/台班		
27	普通民工	元/台班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拆违：100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完成拆违(含 14 时)，200 元/人。
28	专业拆除工人	元/台班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拆违：175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完成拆违(含 14 时)，350 元/人。
序号	局部违法加层层数	单位		备注
1	1-3 层	元/平方米		(含税单价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费用；违法建筑内有物品，需人工搬运物品后才能拆除的，人工费按普通民工费另行结算。)
2	4 层	元/平方米		
3	5 层	元/平方米		
4	6 层	元/平方米		
5	7 层	元/平方米		
	... (含税递增额)	元/平方米		
序号	复耕复绿	单位		备注
1	复耕复绿项目	元/亩		

备注：

一、采用单项限价结算的：

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再记取其他费用。

3、普通民工、专业拆除工人费用结算以当日拆违结束时间计算，不重复、不叠加计价。

4、拆违出动的机械以 8 小时为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拆违机械到达现场但未使用的，不足 2 小时按每台班机械 1/4 个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每台机械 0.5 个台班计算；

（2）出动拆违机械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每台出动机械数 1.5 个台班计算；

（3）出动拆违机械数超 12 小时的，按每台机械数 2 个台班计算。

5、乡镇拖车燃油补助：距离城区（邕宁区政府）15-25（含）公里按 500 元/车；26-35（含）公里按 750 元/车；35 公里以上的按 1000 元/每车。

二、采用包干单价结算的

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机械安拆运输、围挡、钢管架等费用、及其他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单项价格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甲方根据单项拆除工程任务与乙方签订单项服务合同。

（2）建（构）筑拆除工程的拆除，一般情况下只允许乙方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如有特殊服务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允许后采用爆破方式进行。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

（3）因乙方而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甲方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执法，乙方只是为甲方提供拆除运输与服务，并不承担执法管理责任。

（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因甲方协调工作未做好而无法实施服务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6）乙方要求服务安全负责。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可在服务前确认乙方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凭

证，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常规任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到达现场，突发临时任务：对重要检查、大型活动、涉及公众安全、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的紧急任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达到现场。甲方通知中标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人工等内容信息。

（8）乙方如不按期完成拆除工程，乙方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作拖延工期罚款交付给甲方，至拆除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征甲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延期除外）。

（9）乙方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和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服务具体要求

（1）对甲方指定服务内容进行拆除全过程的管理。

（2）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协助所拆除片区的有关公安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水、电、通信、燃气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须自行探测调查和迁移，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损失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如拆除范围内分布有公告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等）的，乙方应针对有关的设施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拆除范围内的临时围墙建造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6）甲方协调处理好拆除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乙方做好施工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盗和城市管线设施安全的保护工作。

（8）乙方按照甲方施工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完成所有拆除并交付场地。

（9）乙方应及时安抚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10）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拆除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等管理及夜间超市拆除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隔离围蔽措施和安全警示标示），保护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拆除后负责拆除垃圾出来和清理场地，必须符合垃圾处理要求。在拆除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音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如拆除过程中采取的任何保护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出现任何投诉和安全施工，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拆除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邕宁区建设管理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确保人员安全、防范未然，无论因任何原因出现的施工工人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在拆除全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文物全部上缴给甲方，由甲方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15）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拆除前必须做好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坏四邻的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拆除，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拆除现场的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财务遗失、被盗与甲方无关。

（17）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且必须统一容易识别的服饰。

（18）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生产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清理工作

（1）收集建筑垃圾、清扫场地。把建筑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站，不得擅自设定及裸露堆放。

（2）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不得污染道路。

（3）建筑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4）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单项任务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资料齐全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拆除款，在拨付拆除款前，供应商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政府采购供货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3）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4）甲方应按邕宁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

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7）乙方未在规定的合同时间内完成计一次不良记录，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定点服务协议。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邕宁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邕宁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宁市邕宁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合同

发包单位：_____（以下均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均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城市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方发包拆除工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1.1 拆除工程名称：

1.2 拆除工程地点：

1.3 拆除范围和规模：建（构）筑物类型有住宅楼_____栋、厂房大棚_____栋、商铺_____栋、宿舍楼_____栋，总建筑面积_____m²。

1.4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投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南宁市邕宁区区城市管理局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单等相关资料承包建筑物拆除工作。

2.2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 （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 （2）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 （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 （4）疏通运输道路，
- （5）拆除垃圾清理。

2.2.2 根据甲方的需要设置安全围挡和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

2.2.3 严格按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乙方供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应报样板予甲方确认；乙方供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拆除工程范围内，双方商定以实际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按下表相应机械台班费用价格支付。

4.2 台班计算方式：

（1）拆违机械到达现场但未使用的，不足 2 小时按每台班机械 1/4 个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每台机械 0.5 个台班计算；

（2）出动拆违机械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每台出动机械数 1.5 个台班计算；

（3）出动拆违机械数超 12 小时的，按每台机械数 2 个台班计算。

4.3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合同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要求：

5.1.1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自开工日期起到竣工日期止；

合同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竣工证书的竣工时间为准）；

5.1.2 乙方保证进场时须不少于甲方要求人数。

5.2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甲方本身原因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

5.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1 指定拆除范围交付乙方。

6.1.2 负责保障拆除违法建设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免受不法侵害，维护现场施工的秩序。

6.1.3 负责对违法建设断水断电。

6.1.4 甲方委派现场项目项目负责人，并可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换适合人选。

6.1.5 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技术、进度、施工实施的全面管理。有权对乙方技术水平、施工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离施工现场；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有权实行依章罚款，并审批甲方施工员/施工主管对乙方的罚款单。

6.1.6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代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施工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并提供各种市政管线、供电线、电信线、给排水管等布置走向。

6.1.7 开工前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6.1.8 组织召开项目部工程例会和其它会议，并及时发出会议纪要。

6.1.9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尽进行验收。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6.2.1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违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拆除工作及通行运输的手续。

6.2.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一切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

6.2.3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度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以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6.2.4 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熟悉场地环境、规范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6.2.5 施工时保护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等，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注意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按要求进行围蔽和防护，进行洒水防尘、控制噪音、避免不安全、不和谐的因素发生。

6.2.7 乙方协调施工用地和周边单位或住户的关系，如因施工原因发生纠纷和经济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务责任。

6.2.8 乙方应对自身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6.2.9 乙方的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因整改、返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建设单位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建设单位

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中止（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6.2.11 乙方委派（手机： ）作为驻场中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

6.2.12 乙方所有参加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场后，乙方应将其相关施工人员身份证、上岗证或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原件备查。乙方如有人员变动，应即时通知甲方变更。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人员退场。

6.2.13 执行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指令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7.2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相关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指令。

7.3 如果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待隐患消除后，经甲方检查、同意，方可恢复工。

7.4 乙方必须加强对班组的现场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

7.5 乙方必须加强对班组人员的现场消防防火教育和管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6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自行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7.7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严禁出现黄、赌、毒、打架等现象，以及其它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必须将相关人员清理出场。

第八条 用工管理

8.1 乙方是施工作业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8.2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非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3 乙方应与其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乙方保证并承担为其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支付

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费用。

8.4 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第九条 工伤事故处理

9.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甲方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9.2 甲方工伤组在获悉事故发生的具体细节后，乙方协助甲方工伤组进行善后事故分析及责任处理。

9.3 非因工受伤的其它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提供协助。

9.4 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9.5 经甲方在册登记的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第十条 相关约定

10.1 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和时间进行拆除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将本合同内容发包给其他人处理，再次发包的合同与本合同价差造成甲方损失的，价差部分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终止，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通过验收，或总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甲方向乙方收取结算总价 10%作为处罚金。

10.4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10.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根据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2 应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妥善保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1.6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1.7 单项价格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审定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2	中型炮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3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4	大型钩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5	中型钩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含进退场费用
7	8T 吊车	元/台班		
8	25T 吊车	元/台班		
9	35T 吊车	元/台班		
10	50T 吊车	元/台班		
11	70T 吊车	元/台班		
12	150T 吊车	元/台班		
13	200T 吊车	元/台班		
14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5	5T 叉车	元/台班		

16	14T 随车吊	元/台班		
17	16T 随车吊	元/台班		
18	大型耙田机	元/台班		
19	自卸运输车	元/台班		
20	空压车	元/平方米		
21	氧割机	元/台班		
22	柴油发电机	元/台班		
23	拆除高楼如果使用钢管搭架	元/台班		
24	双桥自卸翻斗车	元/台班		
25	推土机	元/台班		
26	拖车	元/台班		
27	普通民工	元/台班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 拆违：100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 完成拆违(含 14 时)， 200 元/人。
28	专业拆除工人	元/台班		1. 当天 14 点前完成 拆违：175 元/人 2. 当天 14 时-18 时 完成拆违(含 14 时)， 350 元/人。
序号	局部违法加层层数	单位		备注
1	1-3 层	元/平方米		(含税单价包含专 业技术工人费用；违 法建筑内有物品，需 人工搬运物品后才 能拆除的，人工费按
2	4 层	元/平方米		
3	5 层	元/平方米		

4	6 层	元/平方米		普通民工费另行结算。)
5	7 层	元/平方米		
	...（含税递增额）	元/平方米		
序号	复耕复绿	单位		备注
1	复耕复绿项目	元/亩		

备注：

一、采用单项限价结算的：

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再记取其他费用。

3、普通民工、专业拆除工人费用结算以当日拆违结束时间计算，不重复、不叠加计价。

4、拆违出动的机械以 8 小时为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拆违机械到达现场但未使用的，不足 2 小时按每台班机械 1/4 个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每台机械 0.5 个台班计算；

（2）出动拆违机械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每台出动机械数 1.5 个台班计算；

（3）出动拆违机械数超 12 小时的，按每台机械数 2 个台班计算。

5、乡镇拖车燃油补助：距离城区（邕宁区政府）15-25（含）公里按 500 元/车；26-35（含）公里按 750 元/车；35 公里以上的按 1000 元/每车。

二、采用包干单价结算的

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机械安拆运输、围挡、钢管架等费用、及其他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单项价格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页码）
三、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分标1/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教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修改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服务质量水平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下浮系数_____ % 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建（构）筑物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投标下浮系数 b（%）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4250			含进退场费用
2	中型炮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3300			含进退场费用
3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2400			含进退场费用
4	大型钩机（200-32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4250			含进退场费用
5	中型钩机（80-150 型）（含拖车）	元/台班	3300			含进退场费用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含拖车）	元/台班	2400			含进退场费用
7	8T 吊车	元/台班	2413			
8	25T 吊车	元/台班	2500			
9	35T 吊车	元/台班	3860			
10	50T 吊车	元/台班	3500			
11	70T 吊车	元/台班	4500			
12	150T 吊车	元/台班	9500			
13	200T 吊车	元/台班	10000			
14	50 型铲车	元/台班	3000			
15	5T 叉车	元/台班	2300			
16	14T 随车吊	元/台班	1600			
17	16T 随车吊	元/台班	2000			

18	大型耙田机	元/台班	3800			
19	自卸运输车	元/台班	579			
20	空压车	元/平方米	579			
21	氧割机	元/台班	450			
22	柴油发电机	元/台班	965			
23	拆除高楼如果使用 钢管搭架	元/台班	25			
24	双桥自卸翻斗车	元/台班	850			
25	推土机	元/台班	2200			
26	拖车	元/台班	1500			
27	普通民工	元/台班	200			1. 当天 14 点前 完成拆违：100 元/人 2. 当天 14 时 -18 时完成拆 违（含 14 时）， 200 元/人。
28	专业拆除工人	元/台班	350			1. 当天 14 点前 完成拆违：175 元/人 2. 当天 14 时 -18 时完成拆 违（含 14 时）， 350 元/人。
序号	局部违法加层层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1-3 层	元/平方米	280			（含税单价包 含专业技术工 人费用；违法 建筑内有物 品，需人工搬 运物品后才能
2	4 层	元/平方米	295			
3	5 层	元/平方米	310			
4	6 层	元/平方米	325			

5	7 层	元/平方米	340			拆除的，人工 费按普通民工 费另行结算。)
6	...（含税递增额）	元/平方米	15			
序号	复耕复绿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复耕复绿项目	元/亩	3500			
注：有效下浮系数 b 范围为：0%≤b≤100%。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 2025 年拆违施工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